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前 认可意见书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于敏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赵航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18日



(此页无正文,为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书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徐志华

